



博雅法学文库

Boya Legal Series

城镇化视域下 公民住宅权研究

Studies on the Civic Right of Housing
below the Field of Urbanized Vision



杨英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成果 (2010N42)

城镇化视域下 公民住宅权研究

Studies on the Civic Right of Housing
below the Field of Urbanized Vision



杨英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化视域下公民住宅权研究/杨英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9
(博雅法学文库)

ISBN 978-7-5130-2892-9

I. ①城… II. ①杨… III. ①公民—住宅—所有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3977号

责任编辑:李燕芬

装帧设计:薛磊

责任出版:刘译文

城镇化视域下公民住宅权研究

杨英文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73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965mm×1300mm 1/16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字 数:222千字

ISBN 978-7-5130-2892-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8

责编邮箱: nancylee688@163.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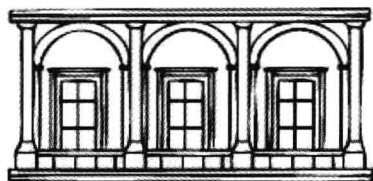
印 张:17.75

印 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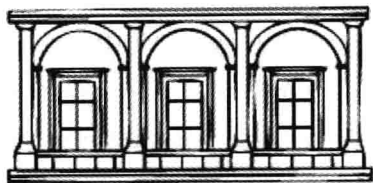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 0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001
第二节 住宅权的研究现状	/ 002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	/ 005
第一章 住宅与住宅权概述	/ 007
第一节 住宅与住宅权	/ 008
第二节 住宅权的权利构成	/ 018
第二章 住宅权生成的历史	/ 030
第一节 住宅与社会福利	/ 030
第二节 福利成为权利的历史	/ 033
第三节 中国住宅福利的历史发展	/ 047
第四节 住宅权在中国的兴起	/ 055

第三章 作为人权的住宅权	/ 064
第一节 住宅权成为人权的理论基础	/ 065
第二节 住宅权作为人权的制度演变	/ 073
第三节 住宅权在人权中的权利地位与权利救济机制	/ 090
第四章 作为法律权利的住宅权	/ 101
第一节 住宅权成为法律权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02
第二节 各国住宅法概览	/ 113
第三节 我国法律对住宅权的保护及缺陷	/ 120
第五章 当代中国公民住宅权	/ 139
第一节 当代中国公民住宅权的现状	/ 140
第二节 当代中国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及不足	/ 150
第三节 实现公民住宅权的建议	/ 166
结语	/ 171
参考文献	/ 175
附录 国家和浙江省保障房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选编	/ 190



绪 论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杜甫

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威廉·皮特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住宅是人的基本生活资料,是人生存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住宅问题一直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19世纪恩格斯所描述的由城市化带来的“房荒”问题至今还在不同的国家延续着。新中国成立初期,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不足4.5平方米,此后,国家实行完全的住宅福利制度,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状况。1998年国家停止了福利分房,从此,中国城镇住宅开始了市场化的改革之路。近几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居民的居住问题成为社

会的热点。正是在此背景下,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民生目标。按照孙中山先生的概括,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专指人民的基本生存层面。^[1]这是对民生的狭义理解,包括衣食住行四要素,“住”虽然位居其三,但它作为人的生活必需品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只是愈是落后,住宅问题就愈是被忽略。当国家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无衣食之忧时,住宅作为生活必需品便很自然地成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这也是民生问题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现在所处的时代就是发展到了关注国民的“住”的民生阶段。

十多年的住房制度改革,改善了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的改善也带来了更多的期望。不仅要住得下,而且要住得好,安全、健康、自由地居住成为现代人的居住理念,这不是奢求,而是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每个人及其家庭有权利获得用于基本居住的住宅,有权在自家住宅内从事不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这原本表示个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谚,在今天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他人不得侵犯住宅内的一切权利。然而在现实中,这些有关住宅权的理想多次被打破,非法侵入住宅、窥视住宅内的隐私、无视居民的住宅文化等现象时有发生,这实际上是公民和政府缺乏对住宅权的认知和尊重。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城镇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与住宅有关的问题不断呈现,因此,住宅权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住宅权研究也是理论上的尝试,是对当下中国新兴权利理论的有益探索和补充。

第二节 住宅权的研究现状

截止到2013年上半年,从“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in->

[1] 参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出版社1986年版,第355页。

dex.htm)检索到的学术期刊和学位论文中题目包含“住宅权”一词的共计60余条,且这些文献都是在2001年后才出现的。目前还未见有关住宅权的理论著作,著作内容中较详细地阐述“住宅权”的,有学者金俭于2004年出版的《中国住宅法研究》、王宏哲于2008年出版的《住房权研究》。这意味着在我国专门使用“住宅权”一词是21世纪以来的事情。在国际上,住宅权作为一项人权已经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认可,有关区域人权公约和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也明确规定了住宅权的内容,其研究远远领先于中国。

我国对住宅问题的研究几乎都是从建筑学、经济学、政治学的角度展开,倾向于更细致的实证考察;法学领域的住宅问题多是从房地产法和住房保障方面研究,很少在法理学的层面上进行深入探讨。“住宅权”这一概念是谁最先提出的已经无从考证,但是可以确信这是一项新兴的权利:在法律层面上还没有被确认,在人们的权利观念层面才刚刚兴起,已有的研究文献对住宅权有完全不同的理解。山东大学法律硕士孙晓臣在其硕士论文《论公民住宅权》中,引用了外文资料里的住宅权概念,“公民住宅权,又称适足住房权,是指公民有权获得可负担得起的适宜于人类居住的,有良好的物质设备和基础服务设施的,具有安全、健康、尊严,并不受歧视的住房权利。为实现住宅权,政府、个人和国际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1〕}。有的学者认为住宅权是宪法权利,即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属于广义人身权的范畴,指的是公民住宅内的私生活空间不受政府非法侵犯的自由。住宅权作为一种基本权利,在宪法上加以规定的目的在于免除政府的无理搜查和侵占,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通信自由与通

〔1〕 Stearns J E, Voluntary Bonds, The impact of habitat II on U. S housing policy, Saint Louis University Public Law Review, 1997, p. 419.

信秘密不受侵犯一起,统称为“人身权”。^[1] 有的学者认为:住宅与食物、衣着一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因此住宅权也是一项基本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项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为维持他本人以及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必需的住宅,这就是住宅权的核心内容和基本依据。^[2] 国外对住宅权的研究比较广泛和深入,涉及住宅权作为一项人权的理论研究^[3]、儿童住宅权的研究^[4]、灾民住宅权的研究^[5]、城乡住房歧视问题^[6]、住宅权与人的健康关系^[7]等领域。住宅问题是中国亟待解决的问题,所以在实践领域探讨住宅保障(或称住房保障)的文献非常多。为住宅问题设立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专著有苏景文先生主编的《住宅法概论》,该书对住宅法做了系统的阐述,认为住宅法不单纯属于某一个法律部门,它以宪法为依据兼具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综合性特征。

在中国研究住宅权的文献不是很多,且已有文献大多是对住宅权的可行性进行探讨,住宅权的可欲性问题还基本属于学术上的“盲区”。同时,对住宅权的研究也不是很深入,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其一,对住宅权含义的理解模糊,没有清晰地指出“住宅”与“权利”的具体含义,以及究竟是在哪个层次上使用这一术语。笔者认为有必要

[1] 参见肖泽晟:《论我国住宅权国家赔偿制度的构建》,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52页。

[2] 参见孙宪忠、常鹏翱:《论住宅权的制度保障》,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1818>,访问时间:2013年8月10日。

[3] See Leckie S. Housing as a human right,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1989, 1(2): pp. 90—108.

[4] See Verhetsel A, Witlox F. Children and housing: 'Only the Best is Good Enough', *Childhood*, 2006, 13(2): pp. 205—224.

[5] See Barber R J.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housing in the aftermath of natural disaster: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2008, 20(3): pp. 432—468.

[6] See Medford R. Housing discrimination in U. S. suburbs: a bibliography,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2004, 18(4): pp. 399—457.

[7] Thiele B. The human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 tool for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02, 92(5): pp. 712—715.

对重要概念进行界定,避免语意混乱。其二,有些理论强调保障弱势群体的住宅权是出于避免社会混乱,防止弱势群体因住房条件差而影响社会安定的目的,而不是从人固有的权利角度出发。这一思路没有把弱势群体看成平等的人,没有真正从每个人都同样拥有权利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其三,只在财产权的意义上理解住宅权,把住宅权等同于财产权。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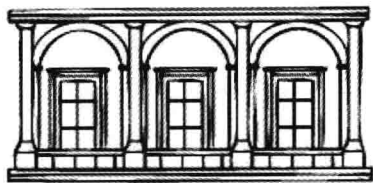
本书拟进行的是有关住宅权利问题的基础性研究。人有对住宅的需要,而且是人之为人的基本生存需要,这是住宅得以成为权利的道德基础。在国内,有关住宅权的法理学研究才刚刚开始,所以住宅权的本体论追问是本书的切入点和立足点,即“住宅权是什么”。如果把“住宅权”定位为“与住宅有关的一切权利”,这应该是从权利的视角对住宅问题的最全面的阐释,实际上这也是最不可行的研究思路。权利理论博大精深,正如《权利的召唤》一书所言:“关于权利的话题,岂是一人之力可以尽谈的!如果以点、线、面来形容的话,一个人抓住点点滴滴谈谈,是可以尝试的;试图面面俱到,反而费力不讨好了。”^{〔1〕}所以,本书不是面面俱到的研究住宅权利,而是有所取舍的尝试。在《国际人权公约》中,住宅权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下位概念,囊括了为了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平而居住的各项权利,包括:免受强制驱逐、骚扰或其他威胁,住房费用水平的力所能及性,住房机会均等等。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人居会议”的各种宣言,对作为人权的住宅权作了具体而翔实的规定。应该说,人权中的住宅权是美好的,是每个人的基本居住理想。但是,把人权中的住宅权完全照搬到中国确实是行

〔1〕 任剑涛:《权利的召唤》,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不通的。所以,本书立足于中国的社会现实,结合人权理论和制度,提出最低限度的住宅权概念。笔者理解的住宅权是一项人权,指社会全体成员获得住宅并安全、健康、尊严地居住的权利。住宅权是一项综合性权利,而其中的核心是获得住宅的权利。笔者对住宅权的理解是基于对中国现实的考虑,获得住宅是中国人,尤其是城镇低收入居民最迫切的权利需求。

住宅权在中国是一项新兴权利,它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出现的,对新兴权利的研究,单纯地运用思辨式的逻辑推理的方式已经很不适宜。所以笔者在进行理论论证的同时,拟结合社会中的典型案例予以分析。如在宪法消极自由权层面分析了延安“黄碟案”和美国“垃圾箱案”;在行政法的住宅问题上分析了“重庆最牛钉子户案”,试图通过案例分析加深对住宅权的理解。

基于以上考虑,本书首先考察了住宅的一般理论,从住宅与人的关系和住宅的属性上引出住宅权的一般理论。第一章尝试构建住宅权的权利体系,明确什么是住宅权。第二章则集中论述住宅权生成的历史,也就是住宅成为权利的历史。第三章探讨人权领域的住宅权,包括住宅权成为人权的理论证成和人权的制度表达。作为人权的住宅权还主要属于应然层面的探讨,而只有体现为法律层面的住宅权才具有权威性,所以,第四章从实证法层面上审视住宅权,重点考察了我国确立法律权利住宅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已有的公法对住宅权保障的缺失与不足。本书的最后回到当代中国的住宅问题,住宅权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安居愿望,满足居住的物质与精神需求。所以,了解中国居民的住宅现状,包括政府为城镇弱势群体提供的住房保障制度,这些是住宅权研究的现实问题。尽管国家和地方政府正在为解决人们的居住需要而努力,但还是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笔者从法理学的角度提出了些许建议,以期住宅权能够成为公民的现实权利。



第一章 住宅与住宅权概述

住宅权在中国虽然是一项新兴权利,但与住宅利益相关的观念却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住宅权被确立为一项人权之前,伴随着道德观念的出现,初级形态的住宅权就已经形成。中国古代“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豪情是人们对住宅的渴望。在近代西方国家,人们逐渐从权利的角度诠释住宅问题。并在法律上承认了每个人都有获得住宅的权利,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之所以说它是新兴的权利,是因为住宅权是现代法治发展的产物,是伴随着公民权利和人权观念的产生而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我国各个朝代不乏对百姓住宅的关注,但是没有上升到权利的高度。党的十七大报告突出关注民生问题,提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尤其是“住有所居”,是我国当下亟须解决的问题。于是,与社会现实相伴随的住宅问题也随即成了理论研究的热点,住宅权成了一项具有现实意义的新兴权利。

“权利问题历来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领域在学术理论和具体

实践两个层面都有尖锐争论的重大主题,在任何一个层面、任何一个领域对这个主题的真正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的探究也都相当困难。”〔1〕新兴权利的研究更富挑战性,住宅本身又涉及诸多权利问题,所以两个复杂的因素决定了在阐述“住宅权是什么”之前,有必要对相关因素进行厘清。本章的思路是从考察“住宅”开始,在此基础上阐述“住宅权是什么”这个本体论的问题。

第一节 住宅与住宅权

“宅者,人之本。人因宅而立,宅因人得存”〔2〕,住宅是人的安身立命之所,人的一生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在住宅中度过的。有学者认为,传统民宅是家庭的具体化,民宅的物质实体是家庭文化思想的具体表现,涵盖了家和家庭的各种意义,盖一个传统民宅,其实是在世界上建造一个家的缩影,是塑造一个个人和社区有归属感的世界。〔3〕住宅是个人和家庭的城堡,是个人获得自然安全感和社会安全感的基本场所,是个人展示自我的心理空间,人要有尊严的生活,必须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拥有独立的个人空间,而且是不得任意被他人打扰的私人领域。〔4〕无论在东西方,还是在近现代,住宅都是家的代名词,所以对住宅权的理解要囊括家的价值。住宅是承载住宅权的物质载体,清楚住宅的含义和属性,对于理解住宅权是不无裨益的。

〔1〕 姚建宗:《权利思维的另一面》,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6期,第51页。

〔2〕 [旧题]黄帝撰:《宅经》,收录于《四库术数类丛书(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3〕 参见鹿凌、缪岚:《安全·自由·民主——住宅不受侵犯的价值蕴含》,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第3页。

〔4〕 参见刘军宁:《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政治理论视野的财产权与人类文明》,载刘军宁主编:《自由与社群》,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38—162页。

一、住宅的含义与性质

“住宅”一词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理解,指的是住房,且多指规模较大的住房。本书的“住宅”泛指供人居住的场所。“民以食为天,以住为地”,住宅是人们的栖身之所,是人类生存和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一。在现代社会,居住状况已经成为衡量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住宅与个人生活及社会和谐息息相关。在个人方面,住宅情况体现着一个人及其家庭的经济条件、社会地位及以此为基础的幸福感。在社会方面,随着人类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住宅的需求不断变化,住宅及其住宅的功能也不断地适应人类的需求。纵观住宅发展的历史,每一次住宅的革命都体现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变革,同时推动着社会的发展。住宅的变迁反映了人类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

在“衣食住行”四大民生问题上,住宅的发展通常总是落后于其他三个方面,因此在同一时空条件下,住宅具有比其他方面更加显著的差异性。今天在人类的居住地上,原始的土坯屋、人工洞穴、草棚、船屋、帐篷,古典住宅和雄伟的摩天大厦同时存在,把史前时代到中世纪再到现代的历史画卷奇妙地加以浓缩。其中,城市住宅是一个独特的领域,原因在于:从纵向来看,城市住宅的历史差异相对较小,住宅的建筑体系、技术手段和艺术风格总是反映时代的先进性;从横向来看,住宅与衣食行等其他生活资料在满足社会需要程度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居住的需要主要包括低层次地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存的需要和更高层次地满足人们过上好的生活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住宅的更高层次的需求会逐渐上升到主要的地位。

住宅的性质决定了本书住宅权的研究方向,所以在这里着重探讨住宅的性质。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对住宅的性质进行如下分类:

第一,住宅的消费性与投资性。“住宅的消费性是住宅成为商品的第一条件……住宅的投资性是住宅商品与其他商品相区别的重要特征。”^{〔1〕}住宅是一种消费资料,而且是一种永久性消费品。消费资料分为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一种消费资料属于哪一类,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住宅首先属于生存资料,没有住宅就没有遮风避雨的生活之所,人就不能像人一样地生活。住宅满足了最低限度的人的居住需要之后,要求美观、舒适,体现住宅主人的修养,这是住宅更高一级的消费需求。再高级的住宅是具有书房、健身房、会议室等设施,这样的住宅不仅是为了生活和享受,而且还承担了为发展提供条件的职能。人需要的层次性决定了对作为消费品的住宅的需求层次性。

第二,住宅的地域性与文化性。住宅作为不动产,固定在土地之上,具有极强的地域性。不同的国家甚至在同一城市的不同位置也体现出住宅的差异。不同地域对住宅的不同投资决定了当地居民对住宅权利实现程度的差异。“对地域性的深刻理解,必然引向文化内涵,关注文化环境和遗存的保护,谓之文化性。”^{〔2〕}不同的地域体现了不同的住宅文化:老北京的住宅与江南小镇的住宅迥然不同;中式建筑与西式建筑也别有洞天。其实,住宅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提高而发展的。作为一个历史过程,它不仅与社会生产条件有关,而且与社会文化传统有关,承载着民族文化的意蕴,不同信仰的民族居住着不同样式的住宅。住宅的文化性对于人们的住宅满足状况、居住方式、居住质量以及个人对住宅的享有程度等方面,都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住宅本身体现了居住者的文化品位及内心诉求。

〔1〕 黄声雄:《试论住宅市场价格均衡机制》,载《福建论坛》(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8期,第16页。

〔2〕 邹德依、刘丛红、赵建波:《中国地域性建筑的成就、局限和前瞻》,载《建筑学报》2002年第5期,第5页。

第三,住宅的商品性与福利性。住宅作为商品,是房地产业的主要支柱。住宅具有一般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属性。作为使用价值,住宅以其自然属性满足人们的居住需要。在住宅的建造中,建材和劳动又使住宅具有价值属性。住宅消费者需要的是住宅的使用价值,而住宅生产者更关注的是实现住宅的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住宅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才能得到更充分的实现。所以,住宅的商品性是住宅的重要特征,无视住宅的商品性必然会对住宅本身缺乏足够的认识。但是,住宅不是一般的商品,它具有准公共产品的属性。综观世界各国的住房,没有一个国家的住房是纯商品性的,政府必然对一部分低收入者提供福利性质的住房,所不同的只是所占比例的高低而已。同样,也没有一个国家的住房是纯福利性质的,都或多或少地向居民收取一部分住房费用。全民住宅福利化只是人类的美好愿望,各国成熟的住宅政策表明,住宅的福利性只是住宅的商品性的有益补充,但是住宅的福利性又是不可或缺的。

二、住宅权的概念解析

住宅与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住宅问题几乎凝结了人的一切权利。由于权利理论的复杂性,而且住宅权本身又是新兴的综合性权利,所以对其界定和分析是异常艰难的。笔者立足于中国的社会现实,在权利理论的基础上尝试对住宅权的概念进行初步解析。

1. 基本的权利理论

用权利去诠释住宅,是因为“权利”一词的特殊功用。“权利”一词在古代汉语里很早就出现了,如《荀子·劝学》中“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但是,这种语境下权利的含义不同于现代法学,不是可以用来构建法律关系的法学概念。中国古代法律语言里也没有与英文“right”(权利)对应的词汇。尽管在中国古代也曾有丰富的权利观念和理论,但权利的兴盛始于西方。在17世纪,

“天赋人权”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权利从此得到广泛的认同和传播。一批哲学家从哲学的角度把权利界定为“自由”。德国伟大的哲学家康德认为给权利下个明确的定义非常困难,“问一位法学家‘权利是什么?’就像问一位逻辑学家一个众所周知的问题‘什么是真理?’同样让人为难。”^{〔1〕}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著有《法哲学原理》一书,在论述抽象法部分通过对财产权的分析阐释了权利理论。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同样具有消极的一面,马克思为此著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系统地分析了黑格尔的“头足倒置”^{〔2〕}的理论,最后终结了黑格尔的“形而上学”^{〔3〕},把“法”拉回到形而下的现实世界,法反映国家统治阶级意志,是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权利是现实的人的权利,而不是抽象的思辨的逻辑的权利。耶林著的《为权利而斗争》,使权利理论研究前进了一大步。然而怎样界定“权利”一词,仍然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在现代的政治和法律科学中,“权利”一词被广泛使用,但“权利”一词一直是受人尊重但又模糊不清的概念,“权利”一词难以界定在某种程度上与权利一词的过度使用有关。“权利语言虽然源于西方,但权利文化现象已经成为一种全球现象。作为用来诉求和表达正义的方便而精巧的工具,权利语言提供了一种表述实践理性要求的途径。”^{〔4〕}权利一词的工具性随处可见,“为权利而斗争”、“权利的时代”是现代人权权利彰显的表现形式。“权利是法理学的基石范畴,所以是法理学不断探索的问题。在思想史上对权利的界定大

〔1〕〔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9页。

〔2〕郭强:《论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及其现代意义》,载《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53页。

〔3〕作为哲学的形而上学,它的根本特征是以思维(概念)规定感性(事物),在概念中确认哲学所追求的“最高原因的基本原理”,这种“基本原理”可以使人类经验中的各种各样的事物得到统一性的解释,或者可以被解释为某种普遍本质的各种具体表现,从而使思维实现其把握和解释世界的“全体的自由性”。黑格尔完全赞同这种哲学目标。参见孙正聿:《辩证法:黑格尔、马克思与后形而上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第29页。

〔4〕夏勇:《中国民权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309页。